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

市环新批复〔2022〕004号

关于韩南韩北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DK4 供热站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美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韩南韩北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DK4 供热站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局对该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西安市新城区爱民路 17-3 号东方嘉苑小区内，为东方嘉苑小区和融创东方宸院小区冬季提供供暖服务。该项目锅炉房位于东方嘉苑小区 9#楼地下一层西侧，总建筑面积 446m²，供热区域建筑面积 634446m²。调压站位于东方嘉苑小区 9#楼东南角。锅炉房内设置 12 台 3.6t/h 低氮燃气热水锅炉、1 台软化水装置、2 台补水箱、1 套板式换热器及辅助设施。12 台锅炉废气经一根 98m 高排气筒排放。建设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7 万元。

二、审查意见

经审查，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在按照该《报

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运行，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可行。

同意该建设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要求运行。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必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锅炉排气筒高度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新建锅炉房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的规定。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烟尘排放浓度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61/1226-2018）表 3 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要求。

（二）加强噪声和振动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风机、补水泵、循环泵等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基座下设隔振垫或弹性衬垫及减振等措施；管道全部进行软包，并与墙体间进行隔振处理，墙体进行隔声处理；排气筒设置减振垫，排气筒外设置金属百叶格栅；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 类标准；振动噪声应满足《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 10070-88）中“混合区、商业中心区”标准限值。

(三) 锅炉废水排至小区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安市第五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四) 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按照环卫部门要求外运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设备维护人员更换后带走。

(五) 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加强人员培训；做好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计算数据，该项目运行后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SO}_2 \leq 0.236\text{t/a}$ ， $\text{NO}_x \leq 2.124\text{t/a}$ 。

五、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新城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建设单位应按照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取得环评批复后尽快对接办理排污许可等相关事宜。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

2022年3月21日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1日印发